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马刚先生、卢广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聚焦主业,公司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最终确认广东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受让方。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模拟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57号),本次股权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佛山盈通51%控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议案》,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集中资源投放战略核心业务"智慧环卫"产业,公司战略性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剥离,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盈通")控股权。现就挂牌结果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挂牌转让股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盈通51%-100%的控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100%股权的净资产49,250.73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在竞拍股权转让比例不低于51%的前提下,按照下面公式计算:转让价款=竞拍股权转让比例*49,250.73万元)。如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同意下调挂牌价格,每次下调幅度不超过前次挂牌价格的20%,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为准,届时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交付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挂牌进展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共公开挂牌转让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资产出售首次挂牌,公司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盈通51%-100%的控股权,价格为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净资产49,250.73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在竞拍股权转让比例不低于51%的前提下,按照下面公式计算:转让价款=竞拍股权转让比例*49,250.73万元)。挂牌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挂牌公示期满,股交中心公示挂牌结果公告,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本次报名。

2、2020年12月1日,鉴于在首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持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二次挂牌,挂牌价格在前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20%,挂牌价格为标的公司100%股权39,400.59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在竞拍股权转让比例不低于51%的前提下,按照下面公式计算:转让价款=竞拍股权转让比例*39,400.59万元)。挂牌公示期为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

截至2020年12月8日,股交中心公示挂牌结果公告,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本次报名。

3、2020年12月9日,公司持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挂牌价格在前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20%,挂牌价格为标的公司100%股权31,520.48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在竞拍股权转让比例不低于51%的前提下,按照下面公式计算:转让价款=竞拍股权转让比例*31,520.48万元)。挂牌公示期为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股交中心的公开挂牌转让报名结果告知函,共有2名符合本次报名条件要求的竞买人参与本次报名。

2020年12月28日,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确认,广东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赢合")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32,200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佛山盈通100%股权,进入协议期。经过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广东赢合最终以人民币25,500万元受让佛山盈通51%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详细情况可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KWY97A

法定代表人:刘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人昌路3号美的新都荟广场1座18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赢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广东赢合的股东均为公司电磁线产业经营管理团队,广东赢合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永	77.7124%
郭锐	7.8431%
姜朋	7.1895%
刘曙晖	1.3072%
赵毅	1.3072%
邵淑婉	1.0458%
刘昊	0.6536%
陈志勇	0.6536%
陈勇	0.6536%
杨喜旺	0.6536%
吴景平	0.3922%
刘德辉	0.3268%
陈宪	0.2614%

(三)财务状况

广东赢合于2020年11月23日成立,暂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FMU700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二)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盈通 100%股权。

(三)财务状况

1、佛山盈通重述合并财务报表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80,901.36	273,461.29
营业成本	170,369.35	254,490.49
净利润	2,332.95	3,966.35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49,250.73	41,965.73
总资产	124,785.44	122,294.30
负债	68,974.61	74,179.38

(四)佛山盈通子公司概况:

1、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120411437N

住所: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焦万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包装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盈通持有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74,830.72	106,858.03
营业成本	73,058.34	103,456.84
净利润	919.44	1,136.22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8,257.56	17,386.06
总资产	48,463.84	47,390.50
负债	30,206.28	30,004.43

2、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57842985X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杨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股权结构:佛山盈通持有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28,618.10	44,697.01
营业成本	27,566.57	41,125.61
净利润	180.83	741.9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2,155.79	11,974.96
总资产	24,223.21	26,289.24
负债	12,067.42	14,314.28

3、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33104894F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第二十三区

法定代表人:马刚

注册资本:1,48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耐高温耐冷媒绝缘漆包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盈通持有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奇")75%的股权,嘉禾电器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威奇25%的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80,352.86	125,064.46
营业成本	72,644.75	113,066.25
净利润	1,643.57	2,784.1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5,147.72	23,504.15
总资产	48,932.95	53,128.14
负债	23,785.23	29,623.99

(四)评估情况如下: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模拟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57号),以2020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佛山盈通(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模拟的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59,345.85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25,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丁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3,100万元作为第一期交易对价。1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12,400万元作为第二期交易对价。

(二)标的股权交割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股东将依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应在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

(三)税收及承担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与其各自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和交易文件有关的、应由其承担的所有税费。对于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的税费,应由支付相关款项的一方承担。负有缴税义务的一方应依法及时缴纳。

(四)交易前内部股权转让安排

在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影响乙方受让标的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且不会对乙方受让取得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产生实质障碍的前提下,出于内部股权调整安排,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丁方,乙方同意且认可甲方、丁方所作的变更。

(五)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的有关事项。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享有及承担,标的公司的员工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劳动关系不发生改变。

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合理地尽一切努力互相配合以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平稳过渡。受让方承诺将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后的12个月或更长时间内维持不变,总体薪酬、福利待遇不低于股权交割前水平,不得恶意解聘现有人员。

(六)担保及反担保

为支持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开拓、满足其融资需求而提供了相关担保。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向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合计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1,000万元。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但公司担保义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后3年。

(七)资金往来的清理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前期股东分红未付等原因,形成了对公司(含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截至2020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含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3,440万元。鉴于目前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周期,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压力加大,且标的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后的24个月内完成清偿现有应付款及过渡期内新增应付款的清偿。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超过5日后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书面催告届满5日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欠付款项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经济形势和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实施产业聚焦战略,将主业聚焦在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智慧环卫。公司对于非核心业务电磁线产业战略剥离,盘活了存量资源,提高了资产经营能力和运营质量,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佛山盈通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核算方法转为权益法。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奇")、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威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东港")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3年内。

截止目前,公司对广东威奇、安徽威奇、辽宁东港2020年度累计授权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其中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公司对广东威奇、安徽威奇、辽宁东港2020年度累计授权担保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仅为原担保业务的续期,非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盈通")持有安徽威奇和辽宁东港100%股权、广东威奇75%的股权。2020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佛山盈通51%-100%股权。2020年12月28日,广东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赢合")通过竞价摘牌,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受让佛山盈通51%股权。依据公司与广东赢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为支持佛山盈通子公司日常业务开拓、满足其融资需求而提供了相关担保。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向佛山盈通子公司合计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1,000万元。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为佛山盈通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但公司担保义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盈通股权转让事宜后3年。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额度为对外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告"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55.76%	10,000	34,000	2.16%	否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4.45%	9,000	12,000	0.76%	否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63.31%	25,000	25,000	1.59%	否
合计			-	44,000	71,000	4.5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33104894F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第二十三区

法定代表人:马刚

注册资本:1,48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耐高温耐冷媒绝缘漆包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转让前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盈通100%股权。佛山盈通持有广东威奇75%的股权,嘉禾电器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威奇25%的股权。

2、转让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赢合分别持有佛山盈通49%、51%股权。佛山盈通持有广东威奇75%的股权,嘉禾电器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威奇25%的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80,352.86	125,064.46
营业成本	72,644.75	113,066.25
净利润	1,643.57	2,784.1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5,147.72	23,504.15
总资产	48,932.95	53,128.14
负债	23,785.23	29,623.99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2、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57842985X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杨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股权结构

1、转让前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盈通100%股权。佛山盈通持有安徽威奇100%股权。

2、转让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赢合分别持有佛山盈通49%、51%股权。佛山盈通持有安徽威奇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28,618.10	44,697.01
营业成本	27,566.57	41,125.61
净利润	180.83	741.9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2,155.79	11,974.96
总资产	24,223.21	26,289.24
负债	12,067.42	14,314.28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BB

3、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120411437N

住所: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焦万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包装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转让前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盈通100%股权。佛山盈通持有辽宁东港100%股权。

2、转让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赢合分别持有佛山盈通49%、51%股权。佛山盈通持有辽宁东港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74,830.72	106,858.03
营业成本	73,058.34	103,456.84
净利润	919.44	1,136.22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8,257.56	17,386.06
总资产	48,463.84	47,390.50
负债	30,206.28	30,004.43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广东威奇、安徽威奇、辽宁东港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且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广东威奇、安徽威奇、辽宁东港,以及其他股东均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有利于被担保对象的长效、有序地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广东威奇、安徽威奇及辽宁东港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且广东威奇、安徽威奇、辽宁东港,以及其他股东均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被担保人均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长效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被担保人均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盈峰环境董事会相关决议、监事会相关决议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华兴证券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公开转让佛山盈通的控股权所致,盈峰环境为广东威奇、安徽威奇、辽宁东港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广东威奇、安徽威奇、辽宁东港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盈峰环境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有效控制了盈峰环境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盈峰环境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4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为221,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

其中,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44,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为221,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的担保额度为98,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5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十、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同意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21年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拆借资金,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该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需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盈峰控股的资金拆借余额为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盈峰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马刚先生、卢广雄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控股、何剑锋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8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何剑锋先生持有盈峰控股98%股权;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盈峰控股2%股权。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生产制造类等。

公司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峰控股资产总额4,575,865.71万元,净资产1,672,723.43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30,983.89万元,净利润105,448.77万元(经外部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815,968.24万元,净资产1,732,850.53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082,366.45万元,净利润76,058.12万元(未经外部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盈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1.37%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18%股份,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1%股份,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盈峰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盈峰控股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21年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日均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拆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21年度向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中短期拆借资金。

2、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3、乙方可以由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履行本协议,但须与甲方签订具体的资金拆借合同。

具体资金拆借合同须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4、借款利息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派送计息单,按月结算资金利息。

5、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资金拆借款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实际借款金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须就超出部分在甲、乙双方分别履行审批程序。

6、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审批后生效。协议有效期在本协议额度内有效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资金拆借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公司与盈峰控股本次的关联交易,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其它安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拟向盈峰控股申请拆借资金外,公司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盈峰控股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峰控股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盈峰控股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提案2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关联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7;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控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性质(填股数): 股有限售条件股; 股无限售条件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荣安")于近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为"绍兴荣安"提供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绍兴荣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荣安	51%	99.54%	2,500,000	51,000	7.61%	2,449,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绍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1399号灵芝街道办事处5号楼106办公室

(四)法定代表人:王鹏科

(五)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管")间接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八)关联情况:"绍兴荣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荣安资管"间接持有"绍兴荣安"51%、49%的股权,"荣安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之企业。

(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绍兴荣安"的资产总额2,061,886,753.84元,负债总额2,052,386,171.17元,净资产9,500,582.67元,2020年9-12月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499,417.33元,净利润-499,417.33元。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绍兴荣安"开发的绍兴市镜湖新区大越路东侧3号地块面积50,494平方米,容积率≤2.86,位于绍兴市东至规划朱梅路,南至规划香雪路,西至大越路道路预留用地限,北至钱陶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荣安"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绍兴荣安"另一股东方"荣安资管"亦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绍兴荣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76,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8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2,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50	3.96%	1.90%	否	否	2021/1/2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100	8.58%	4.11%	否	否	2021/1/2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9,150	12.55%	6.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1,209,500,000	79.26%	37.99%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0	0%
合计	2,439,439,995	76.62%	1,209,500,000	49.58%	37.9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